阳信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指挥部令

(第10号)

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管控工作的通知

当前,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,仍处于关键时期。为进一步加强人员管控,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渠道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经县领导小组研究决定,自即日起,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阳信籍在外省人员如无特殊情况暂缓返回阳信,确需返回阳信 的必须主动到社区报到,纳入社区管理,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。
- 二、阳信籍人员驾驶车辆上有外省籍人员的,除按要求登记返阳 复工的相关人员外,不得人车分离,一律予以劝返。未经允许擅自下 车或执意返回阳信的,一律到指定地点集中隔离 14 天,费用自理。
- 三、新进入阳信人员没有按照规定向所在单位或社区、所在地村 (居)委会申报登记,或没有严格落实 14 天居家观察,或扰乱疫情防 控工作秩序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,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
- 四、县疫情防控专班、交通联防专班、社会随访专班和属地乡镇 (街道)、社区(村居)、用人单位要各负其责,协调配合,严格落 实劝返、"四包一"居家隔离和定点隔离措施,增加集中隔离点,确 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,落到实处。对于推诿扯皮,延误时机,造成工 作被动的单位和人员,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以上要求,请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第一时间通知到每一个单位、每一家企业、每一位居民。全县所有党员、干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要发挥带头作用,管好自己、家人、亲属,带动朋友、邻里,协助工作人员落实好本通知各项要求。

阳信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(指挥部)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